

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学校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不断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学院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规范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健全和完善高等学校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精神和《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

第三条 根据议题，党政联席会由学院党总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四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各教研室主任等。根据议题需要，经书记和院长商定，必要时可邀

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应同时外出，因故必须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非常情况必须召开时，可指定党务副职或行政副职主持。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传达和讨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学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2. 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研究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 讨论决定本学院人才引进、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4. 讨论决定办学方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经费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

6. 讨论决定教职工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年度考核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7. 讨论决定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校友联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讨论决定本学院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9. 讨论研究维护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突发性

件和群体事件的处理意见；

10. 研究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1. 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研究，党组织书记根据研究结果以党组织名义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党政班子成员应从学校、本单位整体利益出发，认真讨论、充分交换意见，发扬民主。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共同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决策前，书记、院长要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事先向书记、院长提出，经书记或院长协商后确定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对会前各成员提出的议题、以及议题可能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共同确定上会议题，形成上会议题清单。

第十一条 经确定的上会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告知和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做好决策前的调研工作。凡未经书记与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参加会议的成员都要充分发表

意见、明确态度。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根据讨论事项，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请假者可在会前提出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一般应暂缓决定，待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实、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和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相关书面材料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及时存档备案。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院负责人沟通协调，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时，凡涉及会议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切身利益的事项，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成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对违

反保密纪律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对于重要决定，书记、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并传达至全院教职员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要经常深入师生中，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学院党总支。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校园安全四级防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有效遏制和防范校园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切实保护好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秩序，加快平安校园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是学院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年来，学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总方针，构建“分级管理、层层履责、一岗双责、责任到人、纵横交错、全面覆盖”的校园安全四级防范管理模式和运行管理机制，注重安全防范教育，以图建立全方位校园防控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四防”管理模式为依托，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领导定点，全员定责，监管定位，排查定量，培训定期、信息定时、层级明晰、条块结合、全面覆盖、机制健全”的安全管理工作总要求，围绕学校政治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公共食品卫生安全、实习安全等措施的落实，构建校园安全从上到下四级防范管理体系，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不同工作对象的精细化管理，有效促进校园安全工作“四个转变”：

（一）由少数人负责、少数人监管向全员负责、全员管理转变。

改变过去安全工作只有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的单一管理模式，明确细化全员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各司其职、实现安全工作齐抓共管。

（二）由注重事后处理向注重事前防范转变。

突出学校安全工作“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排查工作以网格为主，指定专人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

隐患排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提高隐患排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覆盖面。

（三）由经验式、粗放式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转变。

全院师生员工都要参加到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来，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校园安全的全员、全过程管理，使安全工作更加精细。

（四）由运动式、突击式管理向常态化、规范化管理转变。

改变过去校园安全工作跟着上边文件跑，紧一阵松一阵的运动式管理模式，让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将安全工作的着力点落到强化日常检查、巡查的过程管理上来。

三、“四防”划分及其安全工作主要职责

根据校园安全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学院内部各单位的职能分工，按照“层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划分校园安全四级防范管理体系，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工作职责，具体为：

（一）一级防范：

以学院领导班子为主设立学院安全工作“一防”，承担学院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均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一防”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制定学院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2.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确定政治、消防、治安、交通、实习实验安全等涉及到的重点部位、环节和群体；明确安全管理内容；监督巡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情况；

4. 监督、指导学院内各单位二、三、四级防范的组织建设，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安全综合检查和巡查，适时通报检查、巡查结果；

6. 通过会议、网络、宣传海报、定期培训等不同形式开展校园安全教育。

（二）二级防护：

以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各专业教研室为主设立“二防”。负责分管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的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为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安全工作，并根据安全工作属性各有侧重；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二防”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1. 贯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2.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具体划分本单位各安全管理责任区，明确各安全责任区的位置、安全监管部门及责任人；

4. 监督检查学院划定的政治、消防、治安、交通、实习安全等重要环节和群体安全防范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情况，督促落实相关整改；

5. 负责本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监督、指导各三级防范部门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等。

（三）三级防范：

以专业、班级等为主设立“三级防范”，负责小防范圈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的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生班级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为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安全责任区的自身安全管理，具体承担安全隐患的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隐患整改。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对安全责任区的实体安全防护设施和技术防护设施完好状况进行经常性的重点安全检查；

2. 对安全责任区的政治、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卫生、实习安全等重要部位、环节和群体的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3. 及时发现安全责任区内的安全问题隐患并落实整改。

4. 了解和掌握同学思想动态、生活和学习状况。

（四）四级防范：

以寝室为单位建立第四级安全防范管理网，负责寝室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的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

体责任。寝室长为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寝室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对寝室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状况完好性、使用、维护和管理状况进行日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一经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及时向上级安全防范管理负责人申报；

3、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安全管理知识水平，经常向寝室同学宣传校园安全相关知识，共同树立牢固的校园安全意识；

4、关注寝室同学动向以及心理动态，做到遇事及时发现、立即汇报、合理劝解、坚决同妨害校园安全的行为说“不”。

四、运行考核与管理

为切实加强对校园安全四级防范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任为组长，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院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协调、处理校园安全四级防范管理工作的运行管理。院内各单位根据各自所管辖的范围和职责，明确若干安全责任区，并指定安全工作责任人负责具体安全管理。

学院将针对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各二、三、四级防范网格安全状况及安全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随机抽检，并将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对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的给

予表扬，对工作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在全员参与，上下同心，发挥各级组织机构的力量。艺术学院近年来建立健全了四级安全防范管理网络，明确安全责任分工，实施“一级抓一级、一级保一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覆盖全院的安全责任体系。广大师生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抓好落实，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艺术学院抵御宗教传播防御机制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指导意见，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广大师生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意识和自觉性，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思想防线，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抵御宗教传播防御机制，结合我院情况，特制定我院的防御机制，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高举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打击“三股势力”分裂活动，坚定不移以现代文化为引领，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和基层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政会议精神，巩固全院学生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对伟大祖国的自豪感，坚定自觉地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定自觉地促进改革发展和社会和谐，坚定自觉地推动科学跨越，巩固社会主义办学阵地，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成立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领导小组

组长：于刚

副组长：孙虎鸣

成员：王建、曹露、侯峰、张锦华、姜春秋、孙继龙

三、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

学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确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关键阶段。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的目的，不仅在于扩大宗教的影响，更在于与我争夺青少年、争夺下一代、争夺未来。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事关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事关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命运，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广大师生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的责任感和维护国家和各民族人们的根本利益的崇高使命感，积极参加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自觉维护祖国统一，自觉维护社会稳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将是学院日常管理工作的

重要内容。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维护学校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方面。我们将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坚持师生不能传教，但可以信教，坚持加强和改进我院的思想教育工作，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严格管理思想文化教育队伍，严禁宗教活动向学院渗透。使外聘教师和各民族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明确师生为什么不能传教，了解、熟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正本清源，明辨是非。坚决贯彻落实好学校党委关于维护我校稳定的一系列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师生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夯实各族师生共同团结、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不动摇，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四、工作重点和目标

1. 认真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师生层面的主题教育学习、开学典礼的集中教育、团活动的组织教育及讲座学习等，坚决防止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思想在校园内传播。

2. 加强管理，防止利用课堂讲台传播宗教。严格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程序，防止以资助、赞助等形式从事传教活动。通过教育、排查、整治，使宗教对校园的渗透得到有效抵制，使广大师生清醒认识到参与宗教活动的危害性，做到自觉主动远离宗教活动，自觉抵御各种反动思想渗透的能力显著提升，使宗教势力和宗教活动在我系无立足之地，坚决抵御宗

教极端势力向校园渗透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实现我院党总支工作明显增强，社会主义办学阵地进一步巩固。

3. 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拓展教育引导的途径和渠道。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扩大优秀文化和科学精神阵地。把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融入到学生日常教育中，精心设计、周密组织教育引导活动，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防止简单化。每一位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亲和力、感染力。

4. 加大宗教政策的宣传力度。为使广大师生认识宗教、了解宗教，就必须让他们加强对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以破除他们对宗教的盲目或神秘感，让广大师生明白，校园是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任何方式，在校园从事任何宗教活动，以此增强广大师生自觉抵御宗教渗透的能力。

5.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我院领导干部、党员、思想政治辅导员、共青团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对宗教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和工作能力。

6. 建立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构建防范机制，抵御宗教向学院渗透宗教在学院渗透方式的多样性、隐蔽性

（一）在理论层面上，要加强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

观，加强对大学生的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引导他们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各种社会现象，了解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认清宗教的本质，从思想上筑起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的坚强防线。

1.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主渠道、主阵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定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功能，加强对大学生的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通过系统传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使学生们能够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认识论和社会历史观，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各种社会现象，从思想上筑起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的坚强防线。

2. 重视对大学生科学精神的培养，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拥有一定的科学知识并不等于就拥有了科学精神。因此，教师在向学生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还应着力培养大学生不唯书、不唯上，敢于怀疑、大胆创新的科学精神，以增强对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及各种伪科学的识别能力，从而做到自觉抵制和防范宗教的渗透和影响。

3. 利用选修课或者开讲座来普及宗教知识，宣传国家宗教政策，引导学生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问题。向学生普及宗教文化知识，宣传国家宗教政策。这样既可以满足大学生们的好奇心，又能帮助他们了解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认清

宗教的本质，增强他们抵御宗教渗透的敏锐性、自觉性。

（二）在现实层面上，要加强大学校园的科学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防范宗教渗透的制度，形成综合防控体系抵御和防范宗教对学院的渗透，在狠抓教育疏导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加强学院的科学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抵御宗教渗透的长效机制，营造一个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1. 建立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安全预警机制

首先，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把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当做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抓好抓牢。学院要充分认识到宗教工作的复杂性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的艰巨性，要克服麻痹思想，提高政治警觉性，要指定专人负责全院宗教工作，成立专门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在学院渗透的工作。其次，要建立全方位全覆盖抵御宗教渗透的组织体系和包括联络员制度、专报制度在内的制度体系。学院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五级防控体系，负责摸排情况的宗教工作网络，建立联络员制度和专报制度，形成广泛的学生信息网，及时了解学生动态和相关信息。第三，要加强对宗教渗透可能载体的监管力度，尤其是要抓好校园网络管理。对于一些明显的宗教易渗透领域，学院应特别关注：对外聘教师及学院内有宗教信仰人员加强管理，引导他们遵守我国的宗教法规；对“英语角”及有关宗教内容的研讨会、报告会、讲学等，予以监督，必要时履行审批手续；运用技术、行政和法律手段，严防各种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

2. 建立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安全引导机制

首先，要注重学院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和谐的学院文化氛围，引导学生思想积极健康发展。学院文化建设对学生的健康成长起到助推器的作用。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使广大学生参与其中，既能培养学生的优良品质，优化学生的心理素质，又能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从而促进其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增强自觉抵御不良因素影响的能力。其次，要加强学院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校园基层党（团）组织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影响和带动大学生们自觉抵御不良因素的影响。基层党团组织是指在班集体、学生会、大学生社团中的党团组织，它们是学校党政工作的基础。加强党（团）基层组织建设，就是要把优秀的大学生吸纳到党（团）队伍中来，不断创新学生党（团）支部活动方式，增强校园基层党（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调动大学生党（团）员的积极性，利用基层党团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影响和带动大学生们自觉抵御不良因素的影响。第三，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健康的心理意识，帮助学生建立起强大、坚固的内在心理防御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 and 学院德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帮助学生，减轻和排除精神压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形成健康的心理意识，从而建立起强大的心理防御机制有效的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因此，学院应该高度重视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要建立点面结合多层次的心理辅导体系，普及心

理健康知识，从重建理性认识、完善自我意识、塑造健全健康的人格等方面入手，真正做到关注学生个体实际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六、学院安全稳定梯级防控体系构成及职责

一级防控体系： 院长：孙虎鸣

党总支书记：于刚

要教育引导全员师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要利用学院网站、学院微信公众平台、讲座等各种宣传媒体和阵地，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思想政治教育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创新主动防范的方法，用主旋律占领主阵地。发现教师或学生出现问题时，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对于有问题的教师或学生进行重点关注，并告知家人，同时建立重点人员档案。

二级防控体系： 副院长：王健

分团委书记：张锦华

教研室主任：徐振、崔发朋、敖欢、逢博、
陈光、孙明阳

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有关专业课程中，充实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内容，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发挥党团组织的优势，加强对党、团员的教育管理，坚定党员信仰。团委以组织主题团日活动等形式对师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加强外聘教师的管理。严格外聘教师

聘任手续，确认外聘教师身份，监管授课内容，密切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课外活动。若发现学生或教师有信教或传教情况，认真与本人核实情况上报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

三级防控体系：教师：各教研室专业教师

辅导员：辅导员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日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校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安排好宗教节日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文体活动。如发现信教与传教的学生，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情况，学院核实后统计好学生基本信息。

四级防控体系：学生党员、干部

要经常深入班级同学中去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困，及时化解不良情绪，及时解决同学们在学习上和生活中的困难，发现问题及时向老师上报。

五级防控体系：寝室长

了解寝室同学的思想动态，发现有信仰宗教的同学及时向班委上报进行备案，做好联络员的工作。

要正确处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依法依规管理宗教的关系，引导信教师生依法从事宗教活动。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对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国家保护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不容侵犯。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为加强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制定相关制度如下：

一、组织党员定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文件，组织学习收看警示教育材料，增强全体党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二、党员通过思想汇报和民主生活会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问题，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三、党总支（党支部）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发现党员及党员干部存在突出问题，发挥党组织的监督职能。

四、对学生活动经费、奖助学金实行民主监督和专人管理，及时公布账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组织发展工作公开、透明，坚持公示制度和民主测评。

六、学生奖助学金的评比坚持走群众路线，按条件、按程序客观评定。

七、抵制任何形式的请客送礼、说清、违规操作等不良之风。

基层党组织选举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

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各党总支、党支部。

第三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各党总支每届任期三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产生和选举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各1人，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1人。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干部德

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在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确定。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办法，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组织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举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组织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举行选举。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一般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举行选举。书记候选人要经过所属党组织、党员的充分酝酿，充分体现多数党员的意见。属于提任到领导干部岗位的人选还需履行相应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二条 经选举产生的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分工情况及书记人选，须以书面请示的形式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

第十三条 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一、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对换届选举的时间、指导思想、议程

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候选人人数、提名及选举办法等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党组织呈交换届选举的请示。

二、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各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关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包括党员的教育、组织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起草工作报告等。工作报告应包括对本届委员会工作的总结和提出下阶段工作的目标和方针。报告应事先经过所属党组织、党员的讨论，并提交上一级党组织。

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对委员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书记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上级组织部门考察。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书记候选人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四、确定会议议程、明确时间、地点，做好会场布置，并约请上级党组织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的实施

第十四条 换届选举的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会场应庄严肃穆，会场正前方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 1、听取和审查党总支、党支部的工作报告
- 2、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3、选举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会议开始唱或奏《国际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开始唱

或奏《国歌》，结束时唱或奏《国际歌》。

第十五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由上届委员会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上届委员会书记代表上届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进行选举时 一般有以下程序

1、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党员代表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党员代表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党员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可进行选举。

（有下列情况的党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1、确实因病不能到会的 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外出学习、工作半年以上或因工作调动应转组织关系而未转的 4、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2、通过选举办法

3、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4、宣布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6、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监票人、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9、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

第十七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情况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十八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书记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产生，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可由选举人推荐，会议领导机构或主持人确定，也可直接由会议领导机构或主持人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一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二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等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作统计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以得票多少为序公布

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四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大会应组织与会党员对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对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新选出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上届委员会提出的书记候选人名单，选举书记。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从新一届委员会中推荐一名委员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从新一届委员会中推荐一名委员主持。

第四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应根据本规定，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与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目的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同时,必须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二、参加对象

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参加对象是:总支委员和党员中层干部。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参加对象是:支部委员。

三、会前准备

(一)确定会议主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可根据上级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应围绕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 5、践行科学发展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

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6、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7、八项规定和“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8、检查前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9、其它重要问题。

（二）确定会议时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12月份进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召开。民主生活会必须专题召开，不得与其他会议、其他议题合并进行。

会议主题及召开日期确定后，应提前10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通知参会人员。

（三）征求意见建议。民主生活会前要通过不同渠道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由会议组织者对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归纳，关系到领导班子的意见，反馈给班子成员；关系到个人的意见，反馈给相关领导干部；必要时可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通报。

（四）撰写发言提纲。参会人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认真搞好自学，针对自身思想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准备好个人发言提纲，负责地就有关问题做出检查或说明。

四、会议要求

（一）准时出席会议。参会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充分做好会议准备，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提交书面发言稿，

委托其他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且列入会议记录。会后，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二）认真对照检查。领导干部要坚持系统地学习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特别是反“四风”的重要思想，把学习提高和整顿思想、改进作风结合起来，并贯穿于民主生活会的全过程。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着重检查自身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坚持会议原则。要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目的，开展互相批评时，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诚恳坦率，不乱扣帽子，不无限上纲。党员领导干部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提出改正措施，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五、组织指导

（一）明确责任。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带头认真学习；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带头进行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开展批评，引导与会人员畅所欲言，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二）加强指导。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大的领导班子，在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会议，进行具体指导。

派往参加会议的同志，会后要及时报告会议情况，对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民主生活会，要提出责令重开的建议，经批准后执行。

（三）及时总结。各级党组织在民主生活会后，要认真总结会议情况，并在会后15日内，向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四）认真整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党组织负责人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附件：

民主生活会会前和会后应上报的材料和主要内容

一、民主生活会会前上报的材料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要提前10天向党委组织部门递交《关于艺术学院党总支召开××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1、报告本次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工作情况，如征求意见的方式和范围、征求到的意见数量、学习安排、本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等；2、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议程等；3、征求到的群众意见（班子和个人），经过梳理汇总后以附件的形式一并报送。

二、民主生活会后上报的材料

1、《艺术学院党总支××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总结》。对本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研究整改措施、向群众通报等全过程作简要回顾总结。字数在1000字左右。

2、《艺术学院党总支××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复印件。以班子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发言为主。

3、《艺术学院党总支××年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整改措施》

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使组织生活会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组织生活会包括党员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实际，着重检查、总结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的情况；

（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端正党风的情况；

（三）实行组织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五）围绕中心任务，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真抓实干，事业发展的情况；

（六）其他重要问题。

每次组织生活会的内容，不宜过多，应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时间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年末。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要经党总支同意。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

三、组织生活会的程序

（一）会前准备

1. 全面审视工作思想实际，确定组织生活会的主题。组织生活会前，可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的办法，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分管校领导和组织部门的意见，并组织班子成员对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按照学校对组织生活会的统一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确定组织生活会的主题。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及开法确定后，一般应在开会前3天通知应到会人员做好准备，同时报告上级党委组织部门。

2. 组织学习，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好理论学习。学习以自学为主，集中学习时间应不少于半天。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准备。

3. 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组织生活会召开前，要安排专人，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群众意见，并将群众意见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如有重要问题要向职能部门报告。

4. 开展谈心活动。主要负责人要同班子成员进行思想上的沟通，开展谈心活动，以此增进了解，互相帮助，消除疑虑，加强团结。

5.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要根据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认真准备发言提纲，重点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

1.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要实事求是地谈自己的思想、心得、感受、体会，诚恳地接受同志们的批评和建议，友好负责地指出其他同志的缺点和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互相批评，要坚持实事求是，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对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切实改正；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出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

其发言提纲可由有关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会后要及时向本人转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意见。

2. 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3. 要认真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尽量采取详细记录法，要力争真实，准确，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要避免遗漏。

4. 组织生活会结束后，要写出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在会后一周之内连同组织生活会原始记录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主要内容为：会议的基本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三）落实整改措施

1. 组织生活会结束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组织生活会的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群众意见的反馈，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的说明等。

2. 要根据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整改措施，经常检查落实情况。一是自我检查；二是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检查；三是请群众监督检查。本次组织生活会要解决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要作为下一次组织生活会的一个议题，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四、加强领导

（一）党支部要把开好组织生活会作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充分重视，精心组织；党

支部书记是开好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在组织生活会上，要带头学习，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其他同志。

（二）党支部要邀请上级党总支、党委组织部派员参加，加强对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对会议原始记录要定期调阅，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对不符合要求的组织生活会，可提出责令重开的建议，不断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年末，时间半个月至一个月民主评议党员一般安排在年终（12月份）结合党支部工作总结进行。党员的民主评议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评议内容：

（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党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否认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自觉维护“四个意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纪，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在具体的评议过程中，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可调整和增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三、基本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总支的指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1、学习教育。要与形势教育结合起来，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以《党章》、《准则》和党中央有关文件为主。

2、自我总结、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个人一年来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情况，并在支部会上汇报。

3、民主评议。一般是召开党支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

4、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5、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党支部进行表彰；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对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并交支部大会表决。同时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几点要求：

1、每个党员要提高对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认识，自觉参加评议工作。

2、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支部要认真组织评议，严格掌握标准，提出正确的组织意见，做好妥善的处理工作。要加强思想工作，使评议党员过程成为对党员思想教育的过程，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素质。

三会一课制度规定

“三会一课”是党内生活的主要形式。三会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指：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方式，是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支部战斗力，凝聚力的重要保证。为使“三会一课”更具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1.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2. 支部党员大会主要内容：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议、指示精神，并结合本支部的实际制定贯彻实施计划。

(2)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3) 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4) 讨论通过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5)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出对党员的奖励表彰和处理意见。

(6) 对学年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安排、重大改革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征求党员意见，讨论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有关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讨论决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需形成决议时，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出席，并经实到会半数以上赞成，决议方为有效。

二、支部委员会

1. 支部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也可以随时召开。

2.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参加，

必要时也可以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3. 召开支部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参加，否则不能召开；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将需研究决定的事项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 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

(1) 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和指示精神，讨论制定完成任务的办法和措施。

(2) 分析党员队伍、教职工队伍思想状况，制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

(3)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党员表彰和处分，以及党小组工作。

(4) 研究本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上级党委精神，结合本支部实际，做出决议和决定。

(5) 研究协调工会、团总支等工作。

(6) 对需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提出初步意见，讨论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问题。支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支部书记不能搞“一言堂”，讨论决定问题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支部人数的五分之四，所作的决定才能有效。

三、党小组会

1.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若党支部有特殊任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2.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召开，全体党员参加。党员

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会，应履行请假手续。

3. 会前，党小组长应与党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商定会议内容，并提前通知每个党员。

4. 党小组会主要内容：

(1) 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

(2) 学习上级有关文件，讨论贯彻支部决议，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发展党员问题等，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一个党小组，参加党小组会，党小组长应将召开党小组会的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3) 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的措施。

(4) 接受党员汇报，检查党员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5)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四、党课

1. 党支部每年要制定党课计划，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可以支部为单位上课，也可以由基层党委统一组织，集中上课。

2. 党课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支委授课，也可请上级有关人员授课。

3. 党课教育内容要以《党章》为基本教材，既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也可以结合学院及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党员思想实际确定内容。

4. 党课教育形式要多样化，做到集中听课与分散讨论相结合，上课教育与开展生动活泼的活动相结合。

5. 每次党课，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应提前确定教育内容并

安排好主讲人。党的书记要带头讲党课，不管谁讲党课，都要认真进行准备，保证党课教育质量。

五、每个党员和党员干部必须按期参加“三会一课”活动。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超过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按党章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每次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之前，党组织应将会议的内容通知党员干部，提前做好准备，开会时应由专人做好记录。

六、基层党委每半年对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三会一课”不正常的党支部，要及时派人帮助整顿。

七、除“三会一课”外，党支部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党员活动日活动，党员活动日的内容是向党员讲形势，报告工作，组织学习党内文件和科学文化知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各种有益活动，组织好上级党委安排的其他活动。

党费收缴制度

一、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交纳党费。

二、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党员交纳党费标准进行审核。党员在缴纳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按照应交纳党费基数计算党费，做到准确无误。

三、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里，就向哪里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四、党员应按月由本人亲自交纳党费，一般在领取工资的当日至5日内，按照规定标准将党费交给所在党支部组织委员。组织委员每半年将收缴的党费转交党总支组织委员，并将本支部的党费收入、上缴金额登记入册。党员每月向党小组或党支部交纳一次党费，支部或总支每月要向基层党委上交一次党费，基层党委每季度向上级党委交纳一次党费。在收缴党费过程中，要建立党费收缴登记簿，做到专人管理，专门帐户，定期检查，定期公布。任何人都不得借支或侵占党费，不得任意滥用党费。

五、党员因外出、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不允许少交或不交。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七、加强对党费的管理。支部组织委员收缴的党费，应建帐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月上缴，并妥善保管好资料。党总支每年年底前，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八、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九、党费缴纳金额

（一）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岗位工资、校龄工资收入之和（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2.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照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3. 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项目有：绩效工资、交通补助、误餐补助、津贴、课时费、岗位补助。

（二）党员交纳党费比例

1. 在职党员每月岗位工资和校龄工资收入之和后（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 在校学生党员，统一按照每月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党内监督责任追究制度

为保护党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集力和战斗力，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1、监督内容

(1) 个人言行必须符合《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级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2) 必须主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3)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科学决策。

(4)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5) 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6) 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任干部。

(7) 廉洁自律，模范尊敬守法，严格按规定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8) 坚持原则，敢于同错误倾向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2、监督方法

(1)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全体党员通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没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

(2) 督促定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会后，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 了解并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党工委反映。对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要及时谈话提醒，及时揭露并查处党员的违纪行为。

(4) 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3、监督责任

(1) 党支部成员要以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履行监督职责。若有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党支部成员不了解，在案发前也未做任何工作的，党支部书记要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检查，追究失职责任，出现严重问题的，党组织负责人要向全体党员检查，并主动接受组织处理。

(2) 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虚心接受党组织的监督，自由散漫，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党支部书记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责成专人进行谈话教育，两次谈话不改的，可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党内除名；已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党支部书记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要追究失职责任。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严肃党务公开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有力推动党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对象是违反党务公开规

定的党委和个人。

第三条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追究与工作改进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上级党组织有关党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及时传达贯彻、不认真组织落实的。

（二）未按上级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实施方案的。

（三）党务公开工作未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认真研究、检查和落实，党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的。

（四）应实行公开而不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公开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的。

（五）不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间要求公开，对公开后党员、群众要求解释说明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解释和说明的。

（六）对反映的意见和要求，没有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未按规定处理和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对反映意见的部室或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五条 责任追究：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分管领导进行警示谈话。

（二）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责

令做出书面检查，对部室领导进行组织告诫，对主管领导予以批评。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换岗，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科室领导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对分管科室领导进行组织告诫。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 党务公开督查、检查、考核制度

（一）党务工作公开的督查、检查考核按照实事求是、分级负责、严格要求、促进工作的原则进行。管委会党委负责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督察、检查、考核。

（二）督查落实的主要内容：

- 1、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坚持制度化；
- 2、公开的形式是否灵活多样，注重实效；
- 3、公开的程序是否规范有序；
- 4、公开时限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到位；
- 5、收集的意见、建议是否及时办理和反馈；
- 6、党务公开工作的资料是否健全。

（三）党务公开工作原则上要求每季度检查一次，年终全面进行考核。对重要事项及公开面大的公开事项要随时进行督查。

（四）督察、检查、考核要周密部署，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区党务公开的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实施，经常征询党员、群众和党务公开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管委会各科室党务公开工作的真实情况，不走过场、图形式。

(五) 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公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等问题，要向被查相关各科室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公开、假公开等行为以及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部室和部室负责人，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因不坚持标准，不按规定程序，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导致新发展党员作用发挥不够好，社会反映比较差的基层党组织及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基层党（总）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总）支部书记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取消发展对象资格，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1、违反《党章》规定，降低党员标准的；
- 2、不经民主推荐或不经支委会（党员大会）研究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
- 3、未能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的；
- 4、未能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政审或政审走过场给发展工作带来被动的；
- 5、不经过发展公示的；
- 6、不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研究接受预备党员或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
- 7、填写发展党员材料弄虚作假的；

8、入伍、入学、外出务工以及支部撤并前，突击吸收发展党员的；

9、在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时，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导致考察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10、违反党员发展工作其他程序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基层党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1、对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未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或发展计划未经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的；

2、发展党员未按计划的，或增补计划未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就发展的；

3、违反培训考试制和政治审查制的有关规定的；

4、未进行预审考察或预审考察走过场的；

5、对党员发展公示过程中群众的举报查处不力，造成发展工作被动的；

6、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未召开党委会的；

7、以权谋私，干预下属党组织正常发展工作的；

8、伪造材料，制造假党员的；

9、重点预审对象未及时与县委组织员办公室通气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基层党组织的责任追究，主要采取取消党建工作先进参评资格和党建工作目标考评结果降低一个档次的，通报批评·期限整改等方式进行。

五、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

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区别处理，情节较轻的，对分管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党内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工作岗位，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等处理。

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制度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和学院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制度，积极稳妥地做好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党员的教育转化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一、分析评议的时间安排

每年12月份，党支部要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分析评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项：

(一)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否把实现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维护“四个意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持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八项规定、严守党纪、国法。

(五)思想工作作风是否扎实，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

三、分析评议的方法步骤。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分五步进行：

(一)组织学习

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也可结合当时实际和评议内容学习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党员思想认识。

(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

引导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各级党组织提出的要求，对照评议的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工作、学习、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情况，撰写党性分析材料，找出差距，并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方面，从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三)进行民主评议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

(四) 提出评议意见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及时召开支委会议，根据党员平时表现和民主评议情况，对党员逐一提出综合评议意见。评议意见要与评议对象见面，听取本人意见。

(五) 反馈评议意见

评议意见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每个党员反馈。评议意见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对初步评定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核实，经上级党委审批后确定。民主评议过

程中要注意听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意实效。开展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要根据上级党委统一做出的安排，采取学习动员、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交心、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提出评议意见、反馈评议意见等七个步骤进行。

四、表彰和处理

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对经教育帮助仍然不改正的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党员学习管理制度

1、党支部学习的组织

(1) 党支部学习由支部书记（或书记委托委员）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部分内容可吸收非党同志参加。

(2) 主持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或学习内容，提出学习要求。

(3) 宣传委员负责按要求提出学习内容，拟出学习计划，具体职责是：

①负责拟定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所需的书籍、文件、辅导材料，对理论学习的内容、重点和研讨题目按照要求列出，并经主持人审查后印发或组织学习。

②记录学习情况，建立学习档案。集中学习研讨时，负责学习研讨记录和考勤工作。

③组织学习辅导。围绕学习专题，进行调查研究，编辑学习资料，邀请有关专家作辅导报告。

④总结和經驗推广。每年要对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整理、上报学习中的做法和体会。

2、党支部学习的内容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经济、政治、法律、科技、历史、文化等方面知识；中央、省委、市委以及高校党工委下达的重要文件；党章及党建方面的理论知识。

(2) 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学习理论与业务，围绕整体工作和中心任务以及学院党委重点工作确定的学习内容，提高党员干部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3) 加强支部班子思想和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建立一流支部班子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

保证。

3、党支部学习的时间

按照学院党委要求确定支部不同阶段集中学习时间。集中学习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由主持人决定

4、党支部学习的形式

党支部的学习，采用集中学习、分散学习、自学、专题讲座、推荐文章（文件）、主题发言等形式进行学习。要把党支部学习与党组中心组学习有机结合，集中学习与工作安排有机结合。

5、有关学习要求

（1）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掌握新的工作技能。

（2）党员干部个人每年年初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每月学习计划，党支部要制定每年、每季度及每月学习计划。

（3）要积极参加各种学习活动，坚持以自学为主，每年至少要读两本好书，认真做好读书笔记。

（4）要自觉做好学习笔记，由支部组织适时抽查读书笔记，年终由局机关党委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统一检查评分。

（5）每次集中学习由组织委员负责考勤，无故不参加学习一次视为半天旷工。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学习时间必须关闭手机或调为振动；非特殊情况中途不得外出。

（6）每年要组织两次以上知识技能竞赛或“考学”活动。竞赛和考试成绩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者限期

进行整改。

(7) 参加学历培训和短期集中培训都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在学习、考试中违规违纪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艺术学院 党支部规章制度

为规范学生党支部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广大同学中树立起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也为使学生党支部的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规章制度。

一、组织原则

根据新时期党建工作的发展要求与学校党委的指示精神，加强学校各党支部的制度建设，对于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对于加强党内外民主监督和抵制党内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对于增强党支部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科学性以及把党支部的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搞好党支部的制度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党支部要根据本支部的工作性质、工作任务以及党员队伍在思想、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要针对制

度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建章建制，使党支部的工作走上求实、高效的轨道。

2. 群众路线的原则

党支部的制度建设要有利于增强党团、同学的联系，贯彻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在制定制度与执行时，要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听取和集中广大党员的正确意见，不断修改完善。

3. 稳定性、连续性的原则

制度的稳定性，是指制度形成后要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基本不变。制度的连续性，是指在新的制度出台前，原有的制度应继续执行，保持承继关系，要使制度不因个人因素改变。

二、学生党支部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2. 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3. 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思想政治觉悟和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4. 积极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习、实践和社会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努

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5. 经常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思想动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积极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6. 努力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按照党员标准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学生党员的工作。

7. 教育学生党员和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不良风气，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

三、党支部大会制度

1. 三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

2. 会前有准备，会议有主题，确保会议高效、务实。

3. 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首先应会前召集有关人员认真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

4. 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支部的重大事项及决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5. 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也可以委托某一委员主持。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由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四、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一般不得延期召开。

(一) 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贯彻执行校党委所作出的决议、决定情况。

3. 调查研究、联系同学、艰苦奋斗、改革领导作风、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情况。

4. 党支部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5. 上级规定的民主生活会内容。

(二) 会议要求

1. 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主要领导人召集并主持。

2. 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对象：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参加。

3. 民主生活会期间一般不能请假，因故不能到会的，要写出书面材料请假，并委托有关同志代读，有紧急、特殊情况的可以电话联系说明情况。

4. 参加生活会的成员，要从“沟通思想，相互谅解，团结提高”的愿望出发，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要按规定和要求将召开民主生活会的会议内容、主要收获、存在问题、会后措施以及生活会原始记录上报党总支。

五、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一) 制定学习计划

党支部要建立党员的每学期学习计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科技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提

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技能，在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支部应依据有关条例，妥善处理支部和党员的各类文件材料、档案报表，加强对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党费收缴以党小组为单位，党支部要按规定将党费上交上一级党委。

六、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

（二）评议内容

1、政治立场：主要看是否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学习精神：主要看是否能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是否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是否努力钻研科学文化知识，是否熟悉本职工作业务。

3、工作业绩：主要看是否敢于创新，是否积极投身于支部建设，工作效率高、任务完成好。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要看是否能开展自我批评，暴露缺点。开展批评时，是否注意事实，不讲情面，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坚决的斗争。

5、廉洁性：主要看是否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不以权谋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自觉遵守党纪国法。

6、联系同学：主要看是否积极做同学的思想工作，为同学们排忧解难。

7、组织观念：主要看是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及党内各项活动，是否按期交纳党费。

七、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

2、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有计划发展，质量第一，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基本原则。

3、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并由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负责培养。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由培养人按党员标准进行培养、考核，每半年要填写一次考核情况，两名培养人均需填写意见。

4、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确定培养时间一年以上，并具备发展条件的方能列为发展对象。发展要做到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认真组建党员档案。党员档案案共计十一部分组成。即：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党员座谈记录、群众座谈记录、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登记表、政审外调材料、政审综合材料、支部大会原始记录、入党志愿书、公示材料。

5、支部大会讨论某同志入党时，本人必须到会。必须经支部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支部大会决议要把表决情况填写清楚，由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后上报院党委。

6、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没有出现任何问题，符合党员标准，即可按期转正。转正须由预备党员本人向支部提出申请，党支部要按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上报院党委。接到院党委的审批结果后，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二）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制度

1、定期布置学习任务，并检查其学习情况。

2、定期谈话，入党介绍人每两个月，组织委员每季度找预备党员谈一次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3、定期汇报评议。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党小组按季进行评议，个人汇报和小组评议结果分别填入预备党员考察档案。支委会根据党小组的评议，进行深入考察，以作为转正依据。

4、预备期满，支部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作出预备党员转正、延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

1、为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学校党支部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一般每季度培训一次。

2、培训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路线，重点培训《中国共产党章程》、《入党教材》以及时事政治。通过学习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宗旨、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

利，懂得新时期党的理论和基本路线，端正入党动机，明确奋斗目标。

3、支部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情况进行验收。把验收结果作为考察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内容之一。

4、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要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形式要灵活多样，务必讲究实效。

八、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1、党支部开展党员联系学生活动。每一位党员都有 1-2 个联系对象，联系的重点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学生等。联系的内容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好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掌握他们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党组织反馈联系人的意见和要求。

2、党员必须树立牢固的群众观念，积极做同学工作，及时向同学宣传党的主张，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化为同学的自觉行动；要在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员良好的形象，帮助同学提高觉悟，坚定地走党所指引的道路；有事同同学商量，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同学疾苦，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谋利益。

党课培训制度

为加强党员的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促进党

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组织好党课教育，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一般情况下，每年要上一次党课，在实施中，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

2、党课的内容：系统地讲解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可根据上级党组织选定的党课教材和参考资料来讲，也可以自己编写材料。党课的内容要在注意系统性的同时，力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要针对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

3、党支部要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党员都能按时听党课。

4、党课辅导教师一般由在党支部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或先进党员担任。也可以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兼任，或聘请党校教师兼任。党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党性修养，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入的研究，并且在党员中有一定的威望。党课教员要掌握每一时期的党课教育计划，对党员队伍状况有比较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在接受任务后，要认真备课，要理论联系实际，在讲课中，不仅要把基本道理讲清，还要联系实际回答党员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5、党支部在搞党课教育时，应制订出党课教育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如有必要，可请求上级党组织，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指导。课后，党支部要组织讨论，消化党课内容，也可进行测验，决不能讲了、听了就完了。

6、做好党课教育活动记录，建立党课教育资料台帐，专人保管，存档备查。记录的内容包括：党课授课时间，地点，主持人，教员名单，参加人员名单，授课内容，党员讨论要点。归档的材料包括原始记录、党课知识测试题目，试卷及成绩记录等。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为促进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现制定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如下：

一、党员必须有坚定的群众观念，积极做群众工作，关心群众疾苦，有事同群众商量，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二、支部在发展党员时，坚持在自己申请的前提下，群众推荐，组织考察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群众反映不良的教职工不能发展入党。

三、支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群交流会，听取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增进党群联系。

四、每个党员都要联系一名非党员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五、建立党群联系汇报制度，把联系群众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自我剖析的必要内容。

党总支党员谈话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健全组织措施，根据行政党支部的工作实际，制定党员谈话制度。

一、建立日常的谈话制度

1. 实行党支部与党员谈话制度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2. 谈话原则上每半年一次，遇有特殊情况，要随时谈话。

3. 谈话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的情况、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出现的问题或苗头，以及建议、意见等。

4. 谈话时机可结合工作总结、干部民主评议、考核、述职等工作确定，也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安排。

二、同党员谈话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平等的原则。要创造一个良好的谈话气氛，解除彼此间的思想顾虑，使谈话双方能够敞开心扉，推心置腹，坦诚相见，讲出真话，讲出心里话。

2. 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员要一分为二，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明确指出缺点和不足。对原则问题要分清是非，不

能因其工作做出成绩而姑息其错误，也不能因其错误而否定其成绩。

3. 有的放矢的原则。谈话要有内容和针对性，力戒空泛。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的谈话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

4. 疏导的原则。谈话要善于启发谈话对象自己教育自己。通过谈心，重点解决思想上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一时思想不通或有抵触情绪的，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说服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

5. 治病救人的原则。对犯错误的党员，不要轻易下结论，要引导他们认真分析犯错误的原因，剖析其错误的性质、危害，指出改正的办法。重点是提高他们对错误的认识，帮助他们从中吸取教训，改正错误，振作精神，轻装前进。

6. 经常、及时的原则。要把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与经常性定期谈话结合起来，发现问题的苗头，就及时告诫、提醒，不要等问题成堆，矛盾激化后才去谈话。要善于发现问题，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执行好谈话制度，支部成员要有高度责任感，要从党的事业和工作大局出发，出以公心，不回避矛盾。

2. 同党员干部谈话，应按领导分管工作的范围进行，不要推诿矛盾，不能只愿同得到提升、奖励的干部谈话，而不愿同缺点较多或犯错误的干部谈话。

3. 同党员谈话，主要应以个别谈话为主，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

4. 谈话前，领导干部之间应相互通气，注意协调配合，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为扩大党内民主，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维护广大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党务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务公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为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党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工作。

（二）依法依规原则。党务公开要按照宪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章、党的方针政策和其它党内法规的要求，把依法依规贯穿于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实现党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真实公正原则。尊重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内容真实可信，结果客观公正。

（四）注重实效原则。坚持求真务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既要最大限度地公开党内事务，又要维护党组织的团结统一。

（五）积极稳妥原则。开展党务公开工作，要做到积极推进、勇于创新、规范操作、有序进行。并要针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认真总结，不断提高。

二、党务公开内容和形式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凡属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以及学院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事项和热点问题，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的秘密的前提下，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具体可分为八个方面：

1、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2、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3、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8、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二）党务公开的形式

1、按照“规范、实用、简明、灵活”的要求，对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采取党内有关会议、下发通知、定期通报等形式公开；

2、对适宜在党外公开的可采取公开栏、简报、文件、会议通报、校园网等形式公开。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范围和时限

党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先党内、后党外。对党内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可采取仅限党内或先党内后党外的程序进行公开。

（一）公开程序

1、审批程序。由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提出公开事项，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执行程序。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将已批准的公开事项和内容，按照规定的时限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开。

3、意见的反馈程序。公开期间，由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落实，并说明情况。

4、再公开程序。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后，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要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经研究后，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反映人，调整后的内容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再公开。

（二）党务公开的范围：根据公开的内容，党务公开的范围原则上确定为四个层次，党政领导干部、全体党员、全体教职工、社会。

（三）党务公开的时限：党务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常规性工作每季度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立即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对于重大事项或复杂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必要时再公开。

四、党务公开组织领导及制度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组织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总支其他委员及各党支部书记组成。

（二）党务公开制度

1、责任分工制度

党总支书记对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负责；对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党务公开的形式、内容以及实施进行督查；

- 2、及时收集、反馈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3、向党员、群众宣传党务公开的内容，促进党员、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落实。

（三）信息反馈制度

对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党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涉及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根据需要实行再次公开。

（四）资料归档制度

对历次公开的内容和相关材料，由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

党员管理制度

党员管理是党组织按照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使党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活动。其具体工作主要是：根据党员数量、分布和流动情况，建立党的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审查和鉴定；严格党员的组织生活，加强监督和整顿纪律；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表彰优秀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一、党员管理的基本任务：

1. 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2. 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
3.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4. 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二、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2. 注重实效的原则。
3. 度规范的原则
4. 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5.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三、党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的制度。只有把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并在其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才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保证基层党组织有坚强的战斗力。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既是党员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党组织的重要职责。

二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通常是指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应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这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组织保证。

三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这项制度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方式，是党组织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是我们党内生活的优良传统之一。

四是党员活动日制度。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

动的专门时间的规定。这一制度，对于活跃党内民主生活，增强党员党的观念，增进党的团结，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党员交纳党费制度。是指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组织交纳流动日趋广泛，外出务工经商和人才流动中的党员越来越多，流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他们在流动中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党员管理的一个新课题，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四、党员管理的方法途径：

党员管理工作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在新的历史时期，广泛采用了以下几种方法和途径：

(1) “三会一课”。“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对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

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作用，都有重要作用。

(2) 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会。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对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

增进思想交流，加强民主监督，改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 “创先争优”活动。“创先争优”主要是指党内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的活动。这是党组织中广泛开展而又行之有效的一种组织活动形式。这项活动要制定出既有先进性，又切实可行的评选条件，努力在“争创”上下功夫，定期评选表彰，以激励党员奋发进取，建功立业。

(4) 党员目标管理。党员目标管理是近年来各地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中广泛采用的一种管理方法。这种管理方法要求党组织按照党章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和党员个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和议定党员在一个时期内在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方面的具体目标，通过定期检查、考核，来督促和激发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应不断总结和完善。

(5) 党员责任区。所谓党员责任区，主要是党组织根据党员同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实际能力和活动范围，把需要党员承担和完成的各种生产指标、行政事务、社会工作以及基层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每个党员，从而形成以一个或几个党员为主体，以一定数量的群众为对象，以一定的区域为活动范围的党员责任区。从而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以发挥党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6)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是基层党组织在党员教育管理中，有目的、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党员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的工作实

际，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而开展的一系列旨在增强党员党性，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经济发展的党内活动。这类活动把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和方法融为一体，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和经济建设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为党员发挥模范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受到党员和群众的普遍欢迎。

(7) 谈心活动。同志之间比较深入地相互交谈，是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有效方式。谈心活动有集体谈心和个别谈心两种形式。谈心的目的在于沟通思想，统一认识，解决矛盾，互相帮助，增强团结，做好工作。谈心一定要以诚相见，以心换心，还要有搞好团结、解决问题的愿望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8)

党员活动日制度

党日活动是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是提高党员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的有效手段。为切实提高党日活动质量，更好地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党员活动日制度、学习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党员活动日，是指党总支、支部每周确定一个固定活动日，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

二、党员活动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外，其他正式党员、预备

党员都应参加本支部的党日活动。临时不能参加活动的，要履行请假手续；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方可不参加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各支部还应视党日活动内容，注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参加。

三、党支部要根据党日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活动形式，每一次活动要有鲜明主题。既可在活动阵地进行活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党员外出活动，形式要多样，具体可供参考的活动形式有：

1、传达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和文件；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讨论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研究本支部的重要工作；报告一个时期的工作情况。

2、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精神、教育教学理论、科学文化知识、时事政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改革动态及最新党建动态内容等。

3、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汇报、交流思想、工作情况，讨论、处理其他党务工作等。

4、开展文体活动。利用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制等形式，积极开展各项实践活动。

6、能彰显时代特点和教育特色，促进党员作用发挥的其它相关内容。

四、党员要加强组织观念，自觉参加党日活动，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迟到、早退，或不参加活动。要严格考勤制度，对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经教育不改的，要按照党内纪律给予处分。

五、要将每次党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主题、党员出勤率、活动效果等情况详实记录下来。党员参加活动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六、活动要求：

1、认真准备。党日要充分酝酿，科学安排，明确活动的时间、内容、形式和要求。

2、精心组织。党日活动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注重思想性、时代性、趣味性与实效性。

3、力求创新。党日活动要围绕本地区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学校办学实际，围绕学校社区共建和教育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载体，形成鲜明的学校党日活动特色，促进党员活动质量的不断提高。

党员活动场地管理制度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党员活动场地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党员活动场地用于党支部、支委会使用，各党支部书记为直接使用的责任人。

三、支委会人员调整变动时,严格实行财产移交制度,对使用的财产、房间及时移交,移交工作在党支部大会上进行公布。

四、党员活动场地财产、设备不准出租、出借,活动场地所配备的所有物品,应妥善使用。借用党员活动场地,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场地使用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

五、党支部、支委会应立足实际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按有关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及时组织开展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六、党员活动阵地内外经常保持干净整洁,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乱堆放杂物。

七、相关负责人要不定期对各支部党员活动场地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进行通报。

八、党员活动场地只能作为党员、群众开展学习、培训、议事场所,不得在阵地内进行影响“三个文明”建设的活动。

报告工作制度

为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接受党内监督,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坚持党支部工作报告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党支部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向党员大会报告工

作的制度，主要包括：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

二、党支部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分为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三、党支部在每学期结束时或开学初，要向党员大会报告一学期来的主要工作；开学初，党支部要向党员大会报告新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要听取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讨论通过。

四、支部工作总结要对照支部目标管理方案和支部工作计划的内容，认真总结支部在自身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联系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和本单位任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客观评价支部和党员作用的发挥状况，实事求是地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供党员审议通过。

五、支部新学期工作计划要根据院党总支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支部、党员的实际，以及支部目标管理方案的内容，认真规划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分工和日程安排。要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要发挥支部自身优势，体现支部工作的特色和创新。

六、遇到特殊情况或上级党组织布置的紧急任务，或者涉及对重大问题、事件的处理，以及需要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的有关事项，可根据情况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向党员报告。

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制度，是指党支部换届选举，必须召开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做工作报告的制

度。

八、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的内容，主要是汇报本届支委会贯彻落实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和党支部目标管理，以及完成上级党组织任务等方面的情况，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应当报告本届支部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

九、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支部委员会在起草工作报告的过程中，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拟出工作报告的提纲，由支部书记或另指定支部委员执笔。工作报告在正式提请支部大会讨论前，支部委员会要讨论通过。

十、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要提请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

十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经党员讨论、党员大会通过后，应一式两份打印，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一份留存。

档案材料管理制度

组织建设是支部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制度的制定，档案的管理直接影响支部的组织建设。支部就此制定了详尽的档案管理制度。本支部的档案共分以下几种，管理方法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国家档案局 8 号令及有关法规文件》，提高艺术学院党总支的档案意识和法制观念及业务水平。

二、把档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工作。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主要由党支部负责统一制表，纪录并装袋，统一管理，党支部应按时检查各积极分子的发展情况。

三、“推优入党”材料，由党支部制表，按期按批划分层次，统一管理。入党申请书及思想汇报，由党支部登记、填表、整理、装袋，并统一管理。

四、各项制度由党支部制定并统一保管。需签发时，由支部书记签发，支部党员统一学习。及时帮助解决分院党总支在管理档案方面和档案存档方面所存在的实施问题。

五、《支部工作手册》及《党员缴纳党费名单》，由组委填写并保管。理论学习用品，由宣委负责保管并组织学习。

六、布置我分院党总支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对各类档案的鉴定、检查。其他物品，可按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党小组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党员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负责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条 党支部可根据党员人数，合理设立党小组。

党小组规模不宜过大，一个支部所设立的党小组数也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党支部可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党小组。

第四条 直属党支部党小组的设立由支部委员会研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党总支下属党支部党小组的设立由支部委员会研究报各党总支批准，并将党小组设立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管 理

第五条 各党支部对本支部所辖的党小组工作进行具体管理，加强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第六条 党支部每年应对党小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可采用量化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工作突出的党小组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活 动

第七条 党小组工作职责：

1.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

2. 督促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完成各项学习、工作任务，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

3.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员活动，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4. 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5. 协助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推荐和考察工作。

6. 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师生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并协助学校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7. 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努力工作、刻苦学习、积极向上，维护学校稳定。

第八条 党小组会议内容

1. 组织学习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2. 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工作任务。

3. 结合实际安排党小组生活会。
4. 讨论分析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党支部汇报。
5. 分析并反映非党员师生的思想情况和意见，帮助他们做实事、做好事。

第九条 党小组会议应注意的问题：

1. 确定内容，做好准备。开会前，党小组组长应向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汇报商定党小组会议的时间、内容、召开的方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并将议题事先通知小组成员，让大家做好准备。每次会议的内容不宜过多，要有重点地解决1-2个问题。

2. 抓住中心，组织讨论。党小组组长应掌握好中心议题，引导党员围绕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防止漫无边际，离题太远。对容易发生意见分歧的问题，党小组组长应让大家反复讨论，力求做到思想上统一。

3. 做好总结，及时汇报。党小组会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党小组组长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还应在会议结束前进行归纳总结，集中大家的意见，统一大家的思想，对党员提出要求，会后，党小组组长应及时将会议情况向党支部汇报。

第五章 组 长

第十条 党小组组长是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党的基层工作的骨干。应具备的条件是：正式党员，有一定

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高，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热心党的工作，以身作则，处处起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党小组组长应由本小组的党员选举产生，或由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负责人，选举产生的应报党支部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党小组组长是党小组活动的组织者和推动者，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支部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党小组的工作。主要职责有：

1.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同时督促党员学习专业知识。

2. 主持召开党小组会议，过好组织生活；讨论执行党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分配好具体任务并督促党员落实。

3. 掌握小组成员的思想、工作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本小组的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4. 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向非党员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如实向党支部反映。

5. 协助支部做好其他日常工作，如党员评议、收缴党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